

## 中華民國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星期五）至4月17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666號，電話：(03)9541216）

（二）練習場地：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666號，電話：(03)9541216）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個人賽、團體賽

（二）高女組：個人賽、團體賽

（三）國男組：個人賽、團體賽

（四）國女組：個人賽、團體賽

四、預定賽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4月11日 星期四	場地整理（不開放練習）	裁判會議及技術會議 場地整理（不開放練習）	
4月12日 星期五	08：00—08：45 高男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比賽場） 09：00—11：30 高男組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12：30—13：15 高女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比賽場） 13：30—16：00 高女組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4月13日 星期六	08：00—08：45 男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比賽場） 09：00—11：30 國男組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12：30—13：15 國女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國 （比賽場） 13：30—16：00 國女組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4月14日 星期日	08：00—08：45 高中組團體賽前公開練習（練習場） 09：00—17：00 高中組團體賽1/8(同時發射) 高中組團體賽1/4(交互發射，共8場) 高中組團體賽1/2(交互發射，共4場) 高中組團體賽銅牌(交互發射，共2場) 高中組團體賽金牌(交互發射，共2場) （賽畢頒獎）		
4月15日 星期一	08：00—08：45 國中組團體賽前公開練習（練習場） 09：00—17：00 國中組團體賽1/8(同時發射) 國中組團體賽1/4(交互發射，共8場) 國中組團體賽1/2(交互發射，共4場) 國中組團體賽銅牌(交互發射，共2場) 國中組團體賽金牌(交互發射，共2場) （賽畢頒獎）		

<p>4月16日 星期二</p>	<p>08：00—08：45 高中男、女組賽前公開練習 09：00—17：00 高中組個人賽1/32(同時發射) 高中組個人賽1/16(同時發射) 高中組個人賽1/8(同時發射) 高中組個人賽1/4(交互發射，共8場) 高中組個人賽1/2(交互發射，共4場) 高中組個人賽銅牌(交互發射，共2場) 高中組個人賽金牌(交互發射，共2場) (賽畢頒獎)</p>	
<p>4月17日 星期三</p>	<p>08：00—08：45 國中組團體賽前公開練習 (練習場) 09：00—14：00 國中組個人賽1/32(同時發射) 國中組個人賽1/16(同時發射) 國中組個人賽1/8(同時發射) 國中組個人賽1/4(交互發射，共8場) 國中組個人賽1/2(交互發射，共4場) 國中組個人賽銅牌(交互發射，共2場) 國中組個人賽金牌(交互發射，共2場) (賽畢頒獎)</p>	

##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01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 年齡規定：

1. 國中部：以8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高中部：以8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 (四) 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至多報名15人(各組)參加競賽，有關各組隊單位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由各縣市自行斟酌。
2.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六、報名：

(一) 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每一參賽單位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1隊，個人賽3人，未報名團體賽項目之單位，

個人賽限報2人。

####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以下簡稱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

(二) 競賽制度：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奧運局新積點賽制：

1. 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個人決賽及團體賽。

2. 淘汰局及決賽局，高男、高女組於70公尺場地舉行；國男、國女組於50公尺場地舉行。

3. 個人賽：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64**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64**人名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3) 淘汰局、決賽局每位運動員2分鐘射3箭，採新積點制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

(4) 於四分之一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

4. 團體賽：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2) 每人每回射2箭，合計6箭計時2分鐘，共4回計24箭。

(3) 於四分之一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三) 比賽細則：

1. 高中男、女組射距70公尺，國中男、女組射距50公尺。

2. 比賽紀錄：

(1) 個人比賽紀錄，高中組、國中組各有下列項目：  
排名賽雙局（72箭）成績。

(2) 團體比賽紀錄：高中組、國中組各有下列項目：  
排名賽團體雙局總分（72箭×3人）成績。

3. 排名賽說明：

(1) 排名賽3名運動員射1個靶，同時發射(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若因習性需調動時，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

(2) 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每回均為4分鐘射6箭；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10-1分)，每回均為2分鐘射3箭。

(3) 排名賽高中組射70公尺雙局（36箭×2計72箭），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36箭×2計72箭），依雙局成績排序**64**人名次進入個人對抗賽。

(4) 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

4. 個人（各組）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1) 淘汰局

(2) 決賽局

5. 團體（各組）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1) 淘汰局。

(2) 決賽局。

6.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八、弓具檢查：運動員的所有器材（含備用器材及服裝），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並接受檢查。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將遭不予記分的處罰。須列日期、時間。

九、服裝規定：

與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所有比賽運動員應將號碼布掛在箭袋上。

十、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射箭協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射箭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2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2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射箭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領獎，不得代領。
-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國立宜蘭大學視聽教室舉行。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二、裁判會議：訂於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國立宜蘭大學視聽教室舉行。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